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276號

原告 鄭瑋元即鉅億工程行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4,790元。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經查，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起訴）後，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20萬0,144元（見本院卷第147頁），是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20萬0,144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657元，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4,790元，應再補繳867元【計算式：15,657元－14,790元＝8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本裁定不得抗告。